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I)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及
(II)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H股恢復買賣發出的初步復牌指引；(ii)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28條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該事件開展妥善的獨立鑑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妥當的補救措施發出的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徐克美女士、彭松先生及安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5年10月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當中指出於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指引。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除牌決定**」)。

根據及摘錄自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上市委員會作出其決定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尚未完成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2) 本公司並無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問題。
- (3) 本公司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審查，亦未糾正內部控制缺陷。
- (4) 本公司尚未公佈任何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亦未提供證明其遵守第13.24條規定的資料。
- (5) 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或授權代表，並且仍然不符合第3.05、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3.28條的規定。

提交覆核要求

董事會對除牌決定表示遺憾，並認為上市委員會並未充分考慮本公司所提交的證據。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經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商討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3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按上市規則第2B.06(2)條作進一步及最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任何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已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二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聯交所批准H股恢復買賣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江宗英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